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1)有關天然氣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有關存款服務總協議的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本公司了解到其間接控股股東北京燃氣集團將於可見未來增加其天然氣供應能力。就此而言，北京燃氣集團及本集團謹此利用有關新增供應，並擴大本集團的供應來源，以使雙方受益。因此，天然氣總協議獲簽署，其詳情載列如下。

為了滿足本集團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本集團一直在為其營運活動尋求額外資金。就此而言，北控集團財務原則上同意向本集團提供200,000,000港元授信額度（即北控集團財務貸款）。為方便提取有關貸款，本集團將透過北控集團財務開立存款賬戶。因此，簽署存款服務總協議乃為了讓本集團亦享受到北控集團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其詳情載列如下。

### 總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1)於2023年10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天津）訂立天然氣總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同意購買天然氣，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及(2)於2023年10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存款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天然氣總協議而言，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北京燃氣集團(天津)為北京燃氣集團的聯繫人，而北京燃氣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7%，故北京燃氣集團(天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然氣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天然氣總協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然氣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北京燃氣集團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天然氣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存款服務總協議而言，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權，故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總協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及最高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存放存款將被視為本公司向北控集團財務提供財務資助，屬於上市規則第14.04(1)(e)及14A.24(4)條項下所界定的「交易」。北控集團財務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款服務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整理通函須予披露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 背景

本公司了解到其間接控股股東北京燃氣集團將於可見未來增加其天然氣供應能力。就此而言,北京燃氣集團及本集團謹此利用有關新增供應,並擴大本集團的供應來源,以使雙方受益。因此,天然氣總協議獲簽署,其詳情載列如下。

為了滿足本集團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本集團一直在為其營運活動尋求額外資金。就此而言,北控集團財務原則上同意向本集團提供200,000,000港元授信額度(即北控集團財務貸款)。為方便提取有關貸款,本集團將透過北控集團財務開立存款賬戶。因此,簽署存款服務總協議乃為了讓本集團亦享受到北控集團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其詳情載列如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1)於2023年10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天津)訂立天然氣總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同意購買天然氣,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及(2)於2023年10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存款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

### (1) 天然氣總協議

#### (A) 主要條款

##### 日期

2023年10月23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北京燃氣集團(天津)。

## 期限

根據天然氣總協議及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天津)訂立天然氣總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同意購買天然氣，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 先決條件

天然氣總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天然氣總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內部批准；及
- (b)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就天然氣總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B) 定價基準

天然氣總協議項下天然氣之買賣價乃根據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之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尤其是液化天然氣之購買價應參考相關當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所報市價或出廠價釐定；管道天然氣之購買價應參考相關管道連接價或市價釐定；壓縮天然氣購買價格應參考壓縮天然氣相關供應地區的市價及現行定價標準後釐定。

每筆天然氣訂單之買賣價應由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以書面確認方式協定。

根據天然氣總協議，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須支付預付款項後，方可獲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供應天然氣。實際結算金額將根據相關訂約方之間之天然氣實際買賣金額計算。

### (C) 年度上限

天然氣總協議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2,300,000,000元 (相等於 約2,506,429,537 港元)	人民幣 2,900,000,000元 (相等於 約3,160,280,720 港元)	人民幣 3,800,000,000元 (相等於 約4,141,057,495 港元)
天然氣總協議項下的預計購買量	500,000噸	650,000噸	850,000噸

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預計可供應的液化天然氣量；及
- (b) 液化天然氣之現行市價。

倘本集團購買其他類型的天然氣(如壓縮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則向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購買的所有天然氣(包括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的最高交易金額將不得超過上述年度上限。為便於計算，每1,400立方米天然氣(其以立方米計量)將相等於1噸天然氣。

實際結算金額將根據相關訂約方之間之天然氣實際買賣金額計算。

倘實際年度購買金額超過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向北京燃氣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購買液化天然氣。下文載列有關購買的資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概約購買金額(港元)	22,610,000港元	11,547,000港元	298,913,000港元
概約購買量(噸)	3,343噸	1,147噸	64,000噸

## (2) 存款服務總協議

### (A) 主要條款

#### 日期

2023年10月23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北控集團財務。

#### 先決條件

存款服務總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及(倘適用)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期限

根據存款服務總協議及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存款服務總協議之期限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持續為期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待有關初步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及北控集團財務可以協商續訂存款服務總協議。

#### 存款服務

本公司將透過北控集團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包括可能從北控集團財務貸款中提取的資金(倘實現))存入在北控集團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北控集團財務將為本公司提供多種類型的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協定存款等。

#### 存款利息

本集團將根據存款服務總協議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任何存款應計利息之利率將不低於下列各項：(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所定之最低利率；(b)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及(c)北控集團財務就同類存款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

## (B) 年度上限及基準

於存款服務總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每日累計存款總額(包括應計利息)將不超過下列上限：

	人民幣
於生效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280,000,000元 (相等於約 305,130,552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止期間	280,000,000元 (相等於約 305,130,552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止期間	280,000,000元 (相等於約 305,130,552港元)
於2026年1月1日起至生效日期三週年之日止期間	280,000,000元 (相等於約 305,130,552港元)

於釐定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包括本集團之庫務政策及業務需求以及北控集團財務之交易對手限額在內的因素。

## 訂立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消費者配送及銷售天然氣、銷售燃氣相關設備及提供管道接駁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如維修及保養；(ii)透過直供設施向終端工業用戶銷售液化天然氣；(iii)作為批發商向工商業用戶銷售及配送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及(iv)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 (1) 天然氣總協議

北京燃氣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生產及分銷服務。北京燃氣集團(天津)為北京燃氣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其從事天然氣生產及供應業務。北京燃氣集團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實益擁有超過30%。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北控香港集團」)主要(其中包括)於中國從事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及燃氣相關設備、提供天然氣輸送、地下施工項目之勘探及規劃、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之安裝以及提供相關維修保養服務及於若干海外國家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以及生產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

北京燃氣集團(天津)與本公司訂立之天然氣總協議乃由本公司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向北京燃氣集團(天津)購買天然氣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天然氣氣源選項，為本公司燃氣業務的日常營運上作護航作用。本集團將不斷優化氣源結構，利用好控股股東在氣源上的優勢，因時制宜調整氣源採購策略，持續為本集團取得穩定、優質的氣源。

有見及此及鑒於天然氣之購買價將經參考相關當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所報市價或管道天然氣市價或壓縮天然氣現行市場價(以適用者為準)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且不包括已就本公司批准總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支曉曄先生及邵丹先生)認為相關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原則釐定，而天然氣總協議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天然氣總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存款服務總協議

北控集團財務原則上同意向本集團提供200,000,000港元授信額度，用於取得額外資金來源以滿足其業務需要(「北控集團財務貸款」)。北控集團財務貸款的詳盡條款仍待訂約方協商後釐定，惟無論如何該等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訂立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擔保。本公司將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為方便提取北控集團財務貸款，本集團將透過北控集團財務開立存款賬戶。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存款服務總協議，可享有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

北控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由北控集團持有超過30%股權。北控集團財務為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北控集團財務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

本集團須不時於中國及香港之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作為其庫務活動之一環，以應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需求。

存款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北控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對本集團而言將相等於或高於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就相若存款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因此，預期存款服務總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新途徑，以將透過較高存款服務利息收入改善其資金使用效率。由於北控集團財務不被視為面對任何重大資本風險，故本集團預期可同時更有效地實現資金安全管理。

為釋除疑慮，存款服務總協議並不禁止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之服務。本集團仍可為本集團之利益，自由酌情選用中國及香港任何適當之主要及獨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供應商。

北控集團財務熟悉本集團之財務需求，有助於提供穩定、高效及便捷的金融服務，有助支持本集團戰略發展。因北控集團財務對本集團的了解，日後亦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元化、靈活、快捷及穩定的個性化服務。存款服務總協議及北控集團財務貸款可為本集團提供較高利息收入，同時有利本集團取得較低融資成本，從而改善其資本使用率，有效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以及提升本集團利潤。北控集團財務貸款亦將為本集團發展提供強力信貸支持，令本集團可開拓更多低成本的融資渠道，提升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靈活度。

因此，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已表明控股股東在戰略協同、業務支持及財務資源層面上均向本公司提供全面的支持，同時亦顯示出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的多元化協同。控股股東的支持將有利拓展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特別是同時助力本公司的穩健經營，令本公司以長期及可持續方式回饋股東。

(i)支曉曄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14年7月起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副總裁,亦為北京燃氣集團之董事及總經理;及(ii)邵丹先生(即非執行董事)現為北京燃氣延慶有限公司及北京燃氣房山有限責任公司(均為北京燃氣集團附屬公司)董事,並任職於國家管網集團華北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一間聯屬於北京燃氣集團的公司)監事會。因此,彼等已就本公司批准總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且不包括上述已就本公司批准總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支曉曄先生及邵丹先生)認為,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天然氣總協議而言,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北京燃氣集團(天津)為北京燃氣集團的聯繫人,而北京燃氣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7%,故北京燃氣集團(天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然氣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天然氣總協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然氣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北京燃氣集團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天然氣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存款服務總協議而言,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權,故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總協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及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最高每日累計存款總額(包括應計利息)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存放存款將被視為本公司向北控集團財務提供財務資助,屬於上市規則第14.04(1)(e)及14A.24(4)條項下所界定的「交易」。北控集團財務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款服務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整理通函須予披露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總值;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北控集團」 | 指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 |

「北控集團財務」	指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控集團之聯繫人；
「北京燃氣集團」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實益擁有超過30%；
「北京燃氣集團（天津）」	指	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燃氣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存款服務」	指	北控集團財務根據存款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2023年10月23日訂立之存款服務總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存款服務總協議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北京燃氣集團、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北控集團財務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其並無參與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總協議」	指	天然氣總協議及存款服務總協議；
「天然氣」	指	不同形式的天然氣，包括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
「天然氣總協議」	指	北京燃氣集團(天津)與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3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同意購買天然氣，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管道天然氣」	指	管道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91764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有關一日或多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指定匯率兌換的聲明。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2023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邵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